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范珮芝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3

電子信箱：taq080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30049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00000A_11300495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雙語相關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該署113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2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該署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雙語相關業務，該署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教師資格：
 - 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 - 2、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人事室 113/02/29



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113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該署臺北辦公室(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97號，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)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雙語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請有意願教師於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17:00以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承辦人：林珮群，電子信箱：e-j196@mail.

k12ea.gov.tw，連絡電話：(02)7736-7488。

三、檢附簡歷表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